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研究生教育资讯

2014 年第 1 期（总第 20 期）

研 究 生 院

编印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4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 领导讲话

- 司局长笔谈：深化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1

◆ 工作动态

- 研究生教育工作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2
- 我校当选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理事3
- 校党委研工部出席湖北省研究生德育研究会5
- 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出台 最高可获7万元6

◆ 教育时讯

- 研究生扩招的“饼”不能越摊越大7
- 我国将系统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8
- 研究生质量从何而“严”?加大不合格学生淘汰力度12

◆ 政策导读

-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15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17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22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26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评价办法（试行）27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30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35
- 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工作的指导意见39

◆ 领导讲话

※ 司局长笔谈：深化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抓住机遇 深化改革 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司长 郭新立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研究生教育要以全面提高质量、主动满足社会发展需要作为主线，创新培养机制，深化综合改革，为实现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促进高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的战略目标发挥应有作用。

一、党的十八大以来，研究生教育改革呈现新局面

一是综合改革进程全面开启。召开了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积极推动各省级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全面落实研究生综合改革要求。

二是研究生教育投入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制定实施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将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大幅提高研究生奖助标准。

三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积极推进。召开了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推进会，突出产学研结合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联合有关部委发布了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和临床医学（全科）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及人才培养工作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并进行试点。

四是质量体系建设和质量监管力度加大。制定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等系列文件。进一步规范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继续加大了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力度，对近三年抽检结果较差的10个单位进行了质量约谈。

二、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工作考虑

1. 加强战略研究和制度前瞻设计

一是强化发展规划与战略研究。组织专门力量就“社会需求变化与研究生教育规划研究”、“基于教育规律的研究生教育决策与管理机制”等重大课题进行研究，进一步总结研究生教育规律，明确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目标和任务，提高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二是积极推动《学位条例》修订。

2. 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一是推进产学研结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将临床医学、教育及文化产业相关专业学位作为突破口，推动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的培养模式改革。通过建设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推动以案例教学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改革。

二是推进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以科教结合为重点，研究制定结合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实施“科教结合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的工作方案。

三是建立主动适应需求的调节机制。实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进一步落实学位授予单位调整学科设置的自主权，2014年在部分省市试点，2017年争取全面推行。

四是加强质量监督体系建设。启动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工作，到2017年基本建立学位授权点与研究生培养质量合格评估制度。编写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研究建立高等学校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制度。整合扩展“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开通“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平台”。

3. 整体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一是加快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坚持改革驱动和在继承基础上的创新，推动学校在治理结构、管理体制、人事和分配制度、学科结构、创新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深化改革。

二是改革重点建设模式。对不同时期启动实施的有关重点建设项目，进行项目集成、任务聚焦和资源统筹，实现项目间有机衔接。

三是推进高校内涵式发展。坚持学科引领，加快打造一流学科，会聚一流教师队伍，培养一流人才，实现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目标。

四是创新体制机制。引入竞争机制；健全绩效评价体系；实行动态管理；强化高校责任意识。

(2014-01-08 中国教育新闻网—中国教育报)

◆ 工作动态

※ 研究生教育工作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新闻网讯（通讯员 王广波）1月9日上午，学校2013-2014学年研究生教育工

作例会第二次会议暨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会议在中原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副校长陈小君、各学院（中心）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长、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研究生院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等参加会议。会议由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唐国平主持。

本次例会主要围绕新一轮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等相关工作展开交流和讨论。会上陈小君宣布了调整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成员以及成立专业学位分委员会的决定。唐国平传达了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司长郭新立讲话精神，并对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2013年工作进行总结，就2014年研究生教育主要工作作说明，同时，就启动新一轮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要求做了详细说明。党委研工部部长周佳玲首先就2013年博士研究生档案到校情况以及博士生培养类别调整情况作说明，同时就申请审核制博士招生执行情况与硕士招生指标分配管理办法的具体执行方案以及最新的奖助体系作说明。研究生院副院长张德淼就学位点建设、省优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质量控制以及导师管理工作作说明。研究生院副院长王良圣就创新培养工作与2014年创新课题立项指南作说明。

各学院参会人员以及培指委委员根据各自工作实际，围绕本次会议主题展开了讨论。

陈小君在总结讲话中指出，研究生教育核心是质量，希望全体研究生教育及管理工作者，紧紧抓住新一轮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这一关键环节，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课堂教学秩序，积极组织并实施好研究生科研创新和管理创新工作，抓好学位论文质量控制，培养出更多优秀研究生人才。同时，她高度概括出我校未来专业学位教育建设的“点、库、师、题”四字方针，即夯实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创新实习基地点的建设，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案例库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建设。

（2014-01-10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

※ 我校当选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理事

新闻网讯（通讯员 王广波）12月28-29日，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第五次会员大会在北京友谊宾馆举行。在本次会议上，我校再次当选中国学位与研究

生教育学会理事。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唐国平教授代表学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选举产生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并听取相关专家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问题研究成果的学术报告。28日上午的开幕式上。学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赵沁平院士致开幕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瞿振元教授代表兄弟学会致辞，教育部副部长杜占元出席开幕式并讲话。杜部长在发言中特别强调要全面理解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主要精神，要牢牢把握我国研究生教育质量这个核心，积极推动我国研究生教育的综合改革。开幕式由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四川大学校长谢和平院士主持。

开幕式后，举行了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会。第四届理事会秘书长、清华大学贺克斌教授代表第四届理事会做了工作报告，副秘书长、清华大学高策理教授做了学会章程修改报告和财务报告。谢和平院士还对第五届理事会选举办法进行了说明。中午时间，参会代表利用休息时间对第五届理事会理事人选进行了投票表决。

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浙江大学原常务副书记陈子辰教授主持了专题学术报告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主任杨卫、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副主任王占军、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柯杨、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校长丁雪梅、天津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白海力、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杨斌等分别就“基础研究是研究生培养的摇篮”、“研究生教育研究进展报告”、“医学研究生教育的挑战与机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与质量保障”、“研究生导师责任”、“管理、治理与伦理视角的研究生教育”等问题报告了他们的最新研究成果。之后，主持人宣布了学会第五届理事选举结果。全国共有254家从事研究生教育或管理的单位或个人新当选为第五届理事会理事。

28日晚，第五届理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赵沁平院士当选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

29日上午，大会举行了专题报告会与颁奖仪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司长郭新立就“我国研究生教育形势与任务”发表讲话。郭司长在讲话中强调我国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必须清醒认识我国研究生教育改革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与严峻现实，认识到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

重要性与紧迫性；阐述了“一条主线（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两个着力点（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四个转变（研究生教育发展方式从注重规模发展转变为注重质量提升，培养类型结构以学术学位为主转变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协调发展，培养模式从注重知识学习转变为知识学习和能力培养并重，人才质量评价方式从注重在学培养质量转变为在学培养质量与毕业后的职业发展质量并重）”的深刻内涵；同时简要说明了2014年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工作重点，包括强化研究生教育的战略研究、推动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完善导师权责机制、构建研究生教育监督与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国际化作与交流等。主题报告会后，颁发了2012年、2013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优秀博士论文奖，并表彰了80多位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优秀工作者。

（2014-01-03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

※ 校党委研工部出席湖北省研究生德育研究会

第七次学术年会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湖北省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科学发展，2014年3月21日上午，湖北省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研讨会暨湖北省研究生德育研究会第七次学术年会于武汉大学珞珈山庄二号会议室隆重召开。湖北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与社会科学研究处何泽云副处长、湖北省研究生德育研究会王传中会长等出席会议，来自省内各高校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部门的相关负责人等近百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湖北省研究生德育研究会秘书长朱伟同志主持。我校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代表出席本次学术年会，王良圣副院长作大会论文交流。党委研工部笪宁副部长、研究生思政教育办公室主任白玉随行参加会议。

会上，何泽云副处长就2014年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点工作作了部署，指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要做好理论武装、实践育人、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典型培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六项工程。王传中会长宣读了2013年湖北省研究生德育研究会“学会活动积极分子”表彰文件，我校党委研工部周佳玲部长等获得“学会活动积极分子”的荣誉称号。

省内来自华中科技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三峡大学、武汉工程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音乐学院、武汉大学等七名高校代表围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

工作的主题结合其论文的核心内容做了交流发言。各位发言人的交流报告内涵丰富，针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开展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对健全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体制机制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参会人员反响热烈。其中，我校研究生院王良圣副院长撰写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绩效评价——以学业奖学金制度为例》一文探讨了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绩效评价问题，对如何完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度作出了进一步的理论探讨和实践研究，发人深省。

最后，湖北省研究生德育研究会王传中会长作会总结发言。他指出，本次大会是一次简朴、丰富、高效的大会，达到了会议的预期效果。同时，他代表研究会对上级主管部门和各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对组委会工作人员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4-03-24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

※ 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出台 最高可获7万元

(通讯员 黄雯) 近日，我校发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建立健全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长效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

《方案》是根据国务院三部委发布的《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次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设立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和研究生学校助学金；调整研究生普通奖学金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优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继续实行研究生科研奖学金、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三助”助学金、特困补助等。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奖助对象为取得学校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学校的大陆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在职、委托培养、单独考试等类别研究生除外。

在本次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中，新增设立的研究生助学金资助比例实现了全覆盖，博士生每人每年可获助学金14000元，硕士生每人每年可获助学金6000元；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进行了全面优化，100%的博士生和70%的硕士生可以获得不低于学费标准的学业奖学金，其中30%的研究生可以获得学费标准1.5倍至1.8倍的学业奖学金。除此之外，研究生在读期间还可以参评国家奖学金、科研奖学金

等，参加研究生“三助”岗位工作，部分优秀研究生一年最高可获7万元左右的奖助学金。

总体来看，尽管自2014年起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但随着国家和学校对研究生教育投入的大幅增加，我校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待遇水平得到了整体提高，有利于激发研究生创新热情和创新实践，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2014-01-17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

◆ 教育时讯

※ 研究生扩招的“饼”不能越摊越大

近日，全国政协委员、北京语言大学教授石定果表示，中国的研究生规模必须控制，在过去10年间，中国研究生规模增长了约10倍，但中国真的需要这么多研究生吗？那么多工作岗位真的需要研究生学历的人才能干吗？可以说，研究生群体已经泛滥成灾。

“研究生群体已经泛滥成灾”并非危言耸听。如果不清理高等教育积弊，研究生扩招“大饼”越摊越大，不仅加剧就业矛盾，也造成了高等教育资源浪费。一份由武汉大学、武汉科技大学共同完成的调查报告显示：62.7%的人认为硕士生的生源质量降低。多达60.5%的人认为高校应压缩招生规模。不少学生坦言：读研主要是为了暂避就业压力，希望通过提升学历增添就业筹码。但是，部分研究生就业甚至不如本科生，读研并没能成为就业筹码。

当前人才结构与产业结构发展不平衡，人才浪费的问题突出。研究生虽然学历层次高，但是由于目前研究生专业设置与市场需求之间存在结构性失衡的矛盾，导致不少研究生没有从事与其学历、专业相适应的工作。坊间流传的“本科生干专科生的活，研究生抢本科生的饭碗”就是证明。而近几年，用人单位也逐渐改变了追求高学历的人才观，主动向拥有真才实学与实际工作经验的人才抛出橄榄枝，研究生学历在就业市场上不再是一个响亮的招牌。

虽说研究生数量激增，但是师资队伍建设和同步跟进，高校学术腐败，老师与学生用剪刀与糍糊写论文的事屡见不鲜。有些导师带几十名研究生，研究生的导师制形同虚设，研究生与导师长期不见面，导师把研究生当作廉价劳动力的情况比较普遍。硕士导师“一个茶壶三十个杯”，博士教育也存在师资不足的

情况。教育部副司长黄宝印曾坦言，博士培养面临着规模和数量较大但质量严重不足的问题。数据显示，我国每位博导平均带5.77名博士，比例远远高于国外大学。这就是佐证。

研究生教育质量下降，就业也不理想，研究生俨然成了一块注水猪肉。如果高校为了暂缓就业压力，继续扩招研究生，显然不可取。改良高等教育生态，主动适应社会需要，研究生教育由追求数量向注重质量华丽转身，显得迫切而必要。如果不下气力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调整学科、产业结构。一味扩招研究生应对就业难，缓冲以后可能造成更大的就业矛盾与社会问题。

(2014-03-07 中新网-工人日报)

※ 我国将系统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

《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发布，我国将系统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研究生教育：迈进质量时代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正式发布3份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文件。这标志着从今年起，我国将系统构建以学位授予单位为第一质量主体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教育行政部门将更多地实施事后和宏观监管，改变过去以政府为主、重视准入保障的模式。

学位论文 如何抽检	学位授权点 如何开展评估	加大不合格 学生淘汰力度	健全不合格学位 点强制退出机制
论文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全国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其中博士论文抽检比例10%左右，硕士论文抽检比例5%左右。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责令限期整改。	每6年进行一轮评估，前5年为自我评估阶段，由学位授予单位统筹考虑、自主确定评估方式，第6年为随机抽评阶段，由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相关学术组织或社会机构，按比例、分类进行抽评。	学位授予单位要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作用；加大对不合格学生的淘汰力度；同时建立研究生毕业前质量反馈和毕业后质量跟踪调查制度，并根据调查结果，提高培养质量。	健全不合格学位授权点强制退出机制，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加大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引导社会各界客观参与质量监督，形成质量预警机制，同时加强财政拨款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有效衔接。

从今年开始，我国将构建以学位授予单位为第一质量主体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教育行政部门将更多地实施事后和宏观监管。

3月17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正式发布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和《博士硕

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3个文件。据悉，这是自1978年恢复研究生教育以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首次印发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文件。

当前，面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形势，提高质量是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这一系列文件的出台将对我国研究生教育质量产生什么影响？着力解决哪些问题？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思路重大转变：从政府主导到多元主体

“此次出台《意见》的最大变化是思路和理念的转变。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将改变过去以政府为主、重视准入保障的模式，转为以高校为中心的多元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从过程到结果的全方位质量保证体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指出。

这样的变化与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密切相关。

实施学位制度以来，政府把研究生教育准入作为质量保障的重点，比如学位授权审核、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甚至博士生导师资格一度都必须经过国家审批。但经过30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研究生教育大国，研究生教育的规模、结构和类型都发生了巨大变化。随着研究生教育布局的逐步完善和政府职能的转变，审批项目相继下放，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面临新的要求。

2013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先后印发《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召开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标志着我国研究生教育事业进入内涵式发展新阶段。因此，构建符合我国国情和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的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成为不断提高质量、支撑研究生教育强国建设的迫切需要。

根据此次出台的《意见》，我国将“构建以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为主体，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

“也就是说，质量保障不再是政府拿出一套东西管学校，而是强调学校根据其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目标，以制度构建为重点，健全与自身办学水平相一致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该负责人解释说，“外部质量监督主要是以促进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不断完善为目的。”

重心下移：学校成为第一质量主体

记者注意到,《意见》中首次提出,“明确学位授予单位第一主体的职责”。这意味着,在多元主体责任中,学校是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过去30年中,我们虽然也有各种评估、抽查,但是学校尚未形成一种高度自律的质量文化和质量保障体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

在对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调研中发现,学校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具有核心作用,形成一种提高质量的内生动力和高度质量自律意识,是各国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共同规律,也是高水平研究生教育的共同特征。

新颁布的《意见》明确提出,“以研究生和导师为核心,以研究生培养单位为重心,从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入手,将质量控制的重心下移到学位授予单位”。

该负责人指出,要发挥主体作用,“学位授予单位首先需要制定自己的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标准”。去年底,国家已经发布的110个一级学科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这是我国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基本要求,也是合格标准。“各高校应以此为基础,制定体现其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特色的、更高水平的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标准。”

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其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标准,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特别是“定期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突出自我评估的诊断作用,及时发现问题,改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此外,《意见》还提出了高校在发挥学术组织和导师作用、增强导师质量意识,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质量信息公开和培育质量文化等方面,着力构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举措。

记者注意到,在外部质量监督体系的设计上,重心下移的原则也得到了贯彻。《意见》指出,依据《学位条例》和《高等教育法》,我国将开展每6年一轮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其中前5年均为学校自我评估,最后1年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抽评,重点也是看学校自我评估的结果是否与学校自身的定位和人才培养相符合。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杜朝辉认为:“这样一来,不再把很小的一个学校拿来和北大、清华比,而是学校自己和自己比,给学校提供了发展空间。评估不再一刀切,有利于学校的特色发展,政府和学校的关系就理顺了。”

处罚力度加大：明确要求完善退出机制

记者注意到,《意见》对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处罚力度明显加大,多处提出要建立退出机制。

例如,在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方面,文件明确提出,“1/2(含1/2)以上的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将被撤销学位授权。撤销授权的学位授权点,5年内不得申请学位授权,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完成学位授予”。

据悉,每一轮评估的前5年为自我评估阶段,最后1年按照“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抽评比例一般不低于20%,覆盖所有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由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未开展自我评估的学位授权点视为自动放弃学位授权,按不合格学位授权点认定”。

此次一同公布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提出,从今年开始对上一年度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每年一次抽检。“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办法》规定,“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学校要进行质量约谈。

此外,《意见》还明确提出,“加大对不合格学生的淘汰力度”,“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畅通分流渠道”,以及“建立研究生毕业前质量反馈和毕业后质量跟踪调查制度,并根据调查结果,改进培养方案,提高培养质量”等要求,均显示了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从资格准入到过程、结果全面质量监控的转变。

突出人才培养：树立全面质量管理观念

“这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制度设计是非常好的。对学校不再一刀切,减轻了培养单位的工作负担,也让学校开展工作更加心中有数。”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杜朝辉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在《意见》中附带了一份较为详细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更新质量保证理念,从招生管理、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导师岗位管理、研究生管理与服务、条件保障与质量监督、质量管理与质量文化等方面提出了可供学校参考的意见。

“今后一段时间，将是一个对照规范补齐短板的过程。”在杜朝辉看来，高校除了需要适应质量保障权责重心下移外，还要适应评价导向的变化，“过去，评估往往是科研导向，强调你有多少科研经费、多少国家重点实验室，但是在新的体系中，更强调人才培养。”

《意见》提出，“确立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规范》也首次提出研究生管理和服务的概念，特别是强调“建立研究生权益保护机制。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正当利益诉求和权利救济机制，加强对研究生的权益保护”。

杜朝辉表示：“这些都是高校做得比较薄弱的地方。过去，学校很少去问学生在学校里的感受、收获和认为学校存在的不足，在新的质量保证体系中，这个内容是很重要的，今后应该成为关注的重点。比如，建立毕业生发展情况追踪制度，开展毕业生问卷调查，都应该纳入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再有，过去可能存在导师对学生指导不到位的情况，学校也应该有一些措施，比如规定导师招生人数，在学生问卷中关注与导师见面的机会，如果达不到有关要求，有可能会失去导师资格。”

“将来各校的评估信息都要到网上公开，如果别的学校都有相关措施，你没有，将会给学校带来无形的压力。”杜朝辉说。（记者 高靓）

（2014-03-18 中国教育报）

※ 研究生质量从何而“严”？加大不合格学生淘汰力度

研究生质量从何而“严”——对话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负责人
背景

近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以下简称《评估》）和《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以下简称《抽检》），将全面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彻底扭转研究生教育质量低下的现实状况。

根据《评估》要求，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应以人才培养为核心，重点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健全不合格学位授权点强制退出机制。该评估每

6年一轮，获得学位授权满6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均须进行合格评估；同时将评估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两个阶段，以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主；每一轮评估的前5年为自我评估阶段，最后1年为随机抽评阶段；未开展自我评估的学位授权点视为自动放弃学位授权，按不合格学位授权点认定。

《抽检》还强调，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导师不导，学生“放养”，没有考不上的博士，没有毕不了业的硕士，这些都是中国研究生教育环节中广被诟病的现象。新出台的三项文件，能解决上述问题吗？三项文件中还有哪些亮点？勾勒了怎样的教育改革思路？就此记者采访了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相关负责人。

评估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或被撤销

问：如何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

答：评估工作采取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诊断式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相结合、以自我诊断式评估为主的方式进行。评估工作每6年进行一轮，其中：前5年为自我评估阶段，由学位授予单位统筹考虑、自主确定评估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学科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第6年为随机抽评阶段，由教育行政部门在各单位完成自我评估的基础上，委托相关学术组织或社会机构，按比例、分类进行抽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分别做出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

每年10%的博士论文将被抽检

问：如何实施学位论文抽检？

答：学位论文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全国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其中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抽检比例为10%左右，抽检论文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负责组织，抽检比例为5%左右。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将反馈学位授予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采取适当形式公布。学位授予单位将专家评议意见作为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抽检结果将作为学位授权点合

格评估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将加大对不合格学生的淘汰力度

问：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如何建设？

答：应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导师在质量保证中的作用，不断增强导师的质量意识；应统筹各类研究生教育经费，形成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奖助学金制度，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加大对不合格学生的淘汰力度；应定期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国际评估；应着力推进质量信息公开，建立研究生毕业前质量反馈和毕业后质量跟踪调查制度，并根据调查结果，提高培养质量。

问：教育行政部门如何加强质量监督？

答：一是制订质量基本要求。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订《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为学位授予单位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提供依据。二是开展必要的质量监督。依法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学位论文抽检等质量检查工作，健全不合格学位授权点强制退出机制。三是建立质量信息平台。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引导社会各界客观参与质量监督。四是加强资源配置与质量的衔接。建立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制度，加强财政拨款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有效衔接。五是加强区域统筹。在质量保证重心下移的同时，加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区域研究生教育质量统筹监管的力度。

链 接

从发达国家研究生教育实践经验看，建立长效质量保障体系，是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有效途径，也是世界各国研究生教育发展和质量保障的共同经验，无论是美国、日本、英国、法国等世界发达国家，还是印度、马来西亚等发展中国家，都建立了各具特色的质量保障体系，为保证本国研究生教育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前，我国正处于由研究生教育大国向研究生教育强国迈进的关键阶段，急需构建一个与研究生教育强国建设相适应、充满活力的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质量持续提升。（本报记者 晋浩天）（2014-03-18 光明日报）

◆ 政策导读

※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 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学位[20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的意见，由军队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意见制定。试点工作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

2014年1月8日

附件

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 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

为使研究生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决定开展主动撤销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以下统称“学位授予点”），或撤销现有学位授权点并增列相同层次的其他学位授权点的动态调整试点工作。

一、开展动态调整工作的主要原则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要坚持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优化人才培养的学科和类型结构为重点，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不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1、稳定规模，优化结构

坚持稳定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规模，撤销需求不足、水平不高或不符合学位授予单位办学目标定位要求的授权学科，增列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符合学位授予单位学科发展规划要求的学位授权点，优化人

人才培养的学科和类型结构，限制增列当前培养规模偏大、学生就业困难的学科为学位授权点。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只在现有学位授予单位范围内进行，增列授权点数量不超过撤销授权点数量。

2、以单位自主调整为基础

尊重学位授予单位调整学位授权点的自主权。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本单位学科发展规划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或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并自主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3、发挥省级统筹作用

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下称“省级学位委员会”）制定学科发展规划，指导本地区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制定支持政策，引导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撤销和增列学位授权点。统筹组织调整撤销后学位授权点增列工作。对经调整增列的硕士学位授权点，于批准三年后进行复核。

4、实现调整工作常态化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需要适时开展调整工作，并于每年规定时间内将调整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二、动态调整方式及要求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按照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调整和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调整两种方式进行。

学位授予单位将主动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以及开展调整工作的有关情况报省级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调整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办法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对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撤销学位授权点，以及学位授予单位主动撤销后不再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的，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组织增列相应数量的学位授权点。

学位授予单位和省级学位委员会的动态调整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依靠专家、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廉洁评审。

三、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的批准与复核

对于动态调整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主任委员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每一年度的学位授权点调整情况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会议作出报告。

经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在批准三年后进行复核。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复核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复核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进行。复核未通过的，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一年后复核仍未通过的，撤销学位授权点。

四、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开展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学位授予单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确定。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在有关办法中确立有效的争议处理机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应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改进和完善调整办法，积极稳妥地推进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义

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面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形势，提高质量是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亟需进一步完善与研究生教育强国建设相适应、符合国情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的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

二、总体思路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

办评分离，树立科学的质量观，以研究生和导师为核心，以学位授予单位为重心，从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入手，明确各质量主体职责，保证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创新机制，激发学位授予单位追求卓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2. 建设目标。构建以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要明确学位授予单位第一主体的职责，增强质量自律，培育质量文化。外部质量监督体系要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支撑与宏观监管，以质量为主导统筹资源配置，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质量监督作用。

3. 基本原则。①标准先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多样化需求，制订不同类型、层次和学科类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标准。②分类监管。根据不同主体和对象，采取相应的质量监管方式，加强分类指导和管理。③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主体的创造性，形成上下配合、内外协调、积极有效的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④支撑发展。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要有利于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有利于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三、强化学位授予单位的质量保证

1. 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要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见附件），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确立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2. 学位授予单位要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质量保证方面的作用，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开展质量评价等工作。不断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把师德师风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导师评价的重点，加强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学习和科研实践的教育与指导。

3. 学位授予单位要统筹各类研究生教育经费，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畅通分流渠道，加大对不合格学生的淘汰力度，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

为。

4. 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组织专家定期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发现问题，改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积极开展国际评估。

四、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质量监管

1. 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订《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为学位授予单位实施研究生培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质量监管提供基本依据。

2. 建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制订科学的评估标准，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工作。按类型、分层次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实效。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采取约谈、通报、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等处理办法。不断改进学科评估工作。

3. 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强化学位授予单位、导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加强学位授予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建立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制度，推动人才培养的改革与创新，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4. 建立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信息，开展质量调查，定期发布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和相关学术组织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质量自律，加强质量预警，营造良好的质量环境。

5.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重点学科评选、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等工作。积极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区域协作机制建设。

五、充分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监督作用

1. 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学术组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调查研究、标准制订、评估论证及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实践训练和专业学位质量认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逐步建立独立、科学、公正，且具有良好声誉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社会评价机制。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强领导,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作为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订相关措施,统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工作。学位授予单位要在全面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附件: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为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本规范。

一、目标与标准

确立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实际,确定研究生教育层次、类型、规模和结构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并定期调整。

制订学位授予标准。在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制订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办法。制订本单位一级学科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增列与撤销办法,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的办法,明确标准,规范程序,形成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结构,发展特色。

二、招生管理

制订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究生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就业状况,以及培养经费、科研任务、导师队伍、实践基地等研究生培养条件方面的因素,制订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制订研究生招生选拔规定。建立有效的招生自我约束机制,规范招生选拔,充分明确导师在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职责和权力,加强对考生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的考察,保证招生质量。

三、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

制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明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环节,要遵循研

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模式，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突出个性化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要吸收行业部门参与，注重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

制订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办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发展前沿和研究生个人发展需要，建构科学的课程体系，及时更新课程内容，丰富课程类型。

制订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明确授课教师资质，规范课程教学，建立科学的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加强对授课质量的监测和评估，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价办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建立健全中期考核制度。不断提高研究生中期考核或博士生资格考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

健全学位论文开题及评阅制度。论文开题要有规范的程序，论文评阅要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外单位同行专家参与，加强匿名评阅等适合本单位实际的论文评阅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单位应探索国际同行评阅。

健全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制度。完善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和答辩后修改等制度。答辩委员会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严格履行职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建立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安排必修环节，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学术伦理和职业道德教育。明确学术不端行为处罚办法。

制订研究生分流与淘汰办法。制订研究生课程学习、中期考核、资格考试和学位论文开题等各阶段的分流与淘汰办法。

四、导师岗位管理

制订导师考核评价办法。规范导师岗位管理，实施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

制订导师交流与培训办法。建立和完善导师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制度，为导师提高学术和实践能力提供平台。加强导师培训，不断提高导师指导能力。

建立导师激励与问责制。完善导师激励制度，明确和保障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责任与权力，调动导师育人积极性，发挥导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示范作用。完善导师问责制，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视情况分别采取质量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

五、研究生管理与服务

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制度。以鼓励创新为导向，完善机制，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统筹制订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办法，保证评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奖助学金的评选要有一定比例的导师和研究生参加。

建立研究生权益保护机制。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正当利益诉求和权利救济机制，加强对研究生的权益保护。

建立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制度。健全研究生就业市场和信息服务体系，加强研究生创业教育，鼓励研究生创业和面向基层就业。

六、条件保障与质量监督

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保障各类研究生学习、科研、实践和生活等基本条件。

建立自我评估制度。以提高质量为导向，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自我评估，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建立质量跟踪和反馈制度。建立毕业生发展质量跟踪调查和反馈制度，定期听取用人单位意见，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分析，及时调整人才培养结构。

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信息，定期发布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报告。

七、质量管理与质量文化

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的管理职责，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信息与档案管理。

营造质量文化。通过质量制度建设、规范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加强导师、研究生和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形成体现自身发展定位、学术传统与特色的质量文化。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第一条为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中的学位授权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可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第三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每6年进行一轮，获得学位授权满6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均须进行合格评估。

第四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两个阶段，以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主。每一轮评估的前5年为自我评估阶段，最后1年为随机抽评阶段。

第五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人才培养为核心，重点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六条博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七条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检查，着眼于发现问题，办出特色，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单

位和学位授权点开展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第八条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可根据本单位实际,统筹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自主确定评估方式。基本程序是:

(一)制定自我评估实施方案,提出本单位自我评估的基本要求。

(二)学位授权点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按照本单位自我评估基本要求组织自我评估材料。

(三)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专业学位授权点评议专家应有部分行业专家。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意见,提出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五)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自我评估结果,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关办法申请放弃或调整部分学位授权点。

(六)学位授予单位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抽评部门的要求撰写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并在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是在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的基础上,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

(一)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抽评比例一般不低于20%,覆盖所有学位授予单位。

(二)抽评材料主要是学位授予单位公开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从信息平台上直接调取。

(三)抽评采用通讯评议的方式进行,个别学位授权点可进行专家实地评估。

(四)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专家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专家;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专家,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评议实行本单位专家回避制。

(五)抽评专家根据抽评材料和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对学位授权点提出评议意见。评议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条评估结果的认定。

(一)随机抽评的学位授权点按专家评议意见认定。即:1/3(含1/3)至1/2(不含1/2)的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

点；1/2（含1/2）以上的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不合格学位授权点；其它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

（二）未抽评的学位授权点按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结果认定。自我评估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

（三）未开展自我评估的学位授权点视为自动放弃学位授权，按不合格学位授权点认定。

第十一条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将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和处理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分别做出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撤销授权的学位授权点，5年内不得申请学位授权，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完成学位授予。

第十四条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学位授权满3年后，须接受专项合格评估。专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实施。评估结果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之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十五条学位授予单位要保证自我评估材料的真实可信，对公开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学位授权点，将直接列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第十六条各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和人员应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对在评估活动中存在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省级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

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评价办法（试行）

（2014年1月2日第一次校务会通过）

中南大研字（201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形势，贯彻我校“质量为核心、创新促发展、特色显优势”的研究生教育理念，有效落实我校“以研为重”的发展

战略，提升研究生培养水平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评价的主要目的。

1. “以评促建”，通过自评，推动学校和学院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工作，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2. “以评促改”，发挥自评的诊断、导向和激励功能，不断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导师队伍建设等各环节的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

3. “评建结合、重在建设”，促进学校合理规划学科建设、科学调整学位授权点，形成研究生教育特色和优势。

第二章 评价的对象和评价指标体系

第三条 评价的对象为当年已有毕业研究生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包括各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第四条 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主要包括教育指导思想、导师队伍、教育条件与环境、招生、培养与教学改革、德育与研究生管理、学位管理与教育效果7个一级指标以及研究生教育改革特色项目和加减分项目两个附加指标。

第五条 评价依据和标准。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各观测点优秀标准和合格标准的描述，逐一进行考核，介于优秀标准和合格标准的为良好，低于合格标准的为不合格。根据考核情况直接按百分制予以评分，然后按各指标的权重进行加权汇总。评价结果分为优秀（100～85分）、良好（84～75分）、合格（74～60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

第三章 工作机构与工作原则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小组。院级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领导、导师组长、任课教师代表、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等组成，负责开展本单位的评价工作。

院级评价工作小组依据学校颁布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给出本单位初步的评价意见，并根据各观测点组织相关的佐证材料。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资深教授和管理专家组成的评价专家组。校级评价工作专家组负责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和认定；并根据评估情况，

指出各参评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然后由研究生院反馈至各单位。

第八条 研究生教育评价应遵循的原则。

1. 科学原则。自评工作坚持数据先行，在系统收集和分析信息资料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价程序实施。

2. 公正原则。自评工作的评价标准、评价过程、评价结果应公平公开。

3. 节约原则。在保证自评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力求简便、经济。

第四章 评价的实施及结果应用

第九条 研究生教育评价分为两类，一类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各自然年度开展的评价，一类为学校统一组织的每三年进行一次的全校性评价。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年度评价，由各单位评价工作小组在每个自然年度的年末自行安排，对本年度内的研究生教育情况进行自评。自评结束后，应及时将自评报告（含自评计分表、整改措施）报研究生院。评价结果将作为各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校每三年进行一次的评价，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首先由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指标体系对近三年考核期内的研究生教育情况进行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准备相关佐证材料；然后由学校专家组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评结果进行认定并逐一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学校评价专家组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考评的方式。

1. 听取汇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及学位点负责人根据指标体系汇报工作情况，专家组成员进行评价质询。

2. 实地查看，调阅材料。根据指标体系内容，到各个参评单位和学位点进行培养条件的实地调研，调阅相关材料。

3. 座谈访问。随机抽调研究生导师（包括研究生任课教师）、不同年级的研究生进行座谈，深入了解情况。

第十三条 学校评价专家组集中讨论、审议，确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价结果、并提出考评意见。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在全校公开。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将作为表彰优秀研究生培养单位的依据；同时，也是学校对学位点和招生指标进行调整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校务会通过之日起试行。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中南大研字〔2014〕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保障和提升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与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一种突出应用性、职业化要求的研究生培养类型，其区别于侧重理论与学术研究的学术型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有特定职业背景的高级专门人才。“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是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基本方向和目标。

第三条 各学院（中心）必须根据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征与目标，紧紧围绕并充分体现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发现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就业与创业能力，积极探索适宜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学制

第四条 学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原则上实行学校、学院（中心）、专业学位授权点三级管理体制。研究生院主要从学校宏观管理层面制定能够促进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规范化、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相关政策与制度，并对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学院（中心）负责对所属各专业学位点建设与发展工作进行指导，并负责对其培养质量进行有效控制；专业学位授权点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与培养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各专业学位授权点应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本专业学位的培养标准和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工作。学校在“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下设“专业学位分委员会”，负责对全校专业学位的培养标准与方案制定、课程建设、质量评价等工作进行指导。

第六条 各学院（中心）、专业学位授权点应充分发挥导师组及导师（含合作导师）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确保导师组及导师权力的行使与责任的履行。

第七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2—3年，具体由各专业学位点根据本学位点的具体情况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来确定。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含专业实践）任务或未能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由本人于答辩前三个月提出申请，经所在导师组、学院（中心）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准许延长学习年限，但延长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八条 研究生的管理，纳入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范围，在奖助金等方面享有与学术学位研究生完全相同的待遇，具体办法见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学费的收取办法与标准，按教育部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对新增的学校自主设立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点，给予三年建设期，学校将每三年进行一次考核。对生源严重不足、就业率低、培养质量差的，学校将予以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学位点。

第三章 培养方案与课程建设

第十条 各专业学位点应依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学科专业实际，并遵守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制定本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必须充分体现“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基本改革方向。其培养目标、学习要求、课程体系与结构、学位论文、实习与实践教学要求等，应与相近专业的学术型研究生有明显区别。

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的内容包括培养目标、主要研究（实践）方向、学分、课程体系与结构、中期考核、实习与实践创新能力要求、开题报告、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等。培养方案由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组负责制定，经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学院（中心）审查并报研究生院审定、备案后实施。培养方案的论证与制定，必须有相关专业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参与。

第十三条 课程体系框架与课程内容的设计是培养方案的核心内容。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的设置，必须充分体现理论联系实际的要求，侧重于运用理论来分

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同时，应积极推进其与国际、国内职业资格认证的有机衔接。

第十四条 各学院（中心）应根据专业学位课程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需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建设；基础课程与主干课程（含实践课程）的任课教师每门课不得低于2人。

第十五条 学校及各学院（中心）应重视专业学位课程建设和案例库的建设工作。课程建设宜采用课程组负责制方式进行。主干专业课程都应有数量匹配的教学案例，案例库建设工作应有专人负责。学校对主干课程（含实践课程）与案例库的建设提供专项经费支持，并进行定期检查。

第四章 双导师制

第十六条 为适应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求，该类研究生培养实行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聘请的校外实际工作部门专家）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各学院（中心）、专业学位点应结合本学科以及行业特点对“双导师制”的建立、实施方式、具体要求等进行细化并落实。

第十七条 校内导师主要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思想政治、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等方面的指导工作，校外合作导师主要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习基地或单位的专业实习、实践能力培养等指导工作。

第十八条 各学院（中心）、专业学位点应重视、加强校外合作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吸收相关行业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以切实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校外合作导师应实质性地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活动特别是实践教学活动。校外合作导师的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校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客观需要拨专款用于导师组建设。

第十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具体职责按照《中南财大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点导师组工作职责与导师组长选聘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及各学院（中心）应采取切实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通过有计划地派出校内教师到企业、政府等实际部门任职（或挂职）等方式提升导师队伍的专业实践经验与教学能力，并逐步完善专业学位导师遴

选、聘用、培训、评价与激励制度，提高导师队伍整体水平。

第五章 课程学习

第二十一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并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课程总学分为30学分。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课程学习学分的基本组成为：（1）公共课，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与第一外国语各3学分；（2）专业基础课与专业课24学分。

第二十三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经导师同意选修的其它课程为任意选修课，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可以列入成绩总表，但不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规定学分。鼓励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跨学科选修相关课程。

第二十四条 跨学科考入我校的，还须修读至少4门本科阶段本专业主干课程并考试合格，否则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所修课程必须列入个人培养计划但不计学分。主干课程由各专业学位点自行确定。

第二十五条 课程教学一般应在第二学期或第三学期（三年学制的专业学位为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具体由各专业学位点自行确定。

第二十六条 授课方式应主要采用案例教学、模拟教学、情景教学等能够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征与培养要求的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方法。

课程的考核方式可以灵活多样，多种考核方式并用。任课教师应注重学习过程（到课情况、学习态度、学习表现等）考核与能力考核，着重考察学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任课教师对学生课程学习成绩应按学校要求及时登录成绩系统。

第二十七条 申请课程免修，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通过与所申请免修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科目的国家级或国际职业资格认证考试；（2）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申请专业课程免修须经所在导师组及学院（中心）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六章 专业实践

第二十八条 实践能力提升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核心。各学院（中心）应充分认识到实践教学的重要性，并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各个方面予以体现和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专业实践教学包括课程实习与综合（毕业）实习。课程实习主要在校内（如实验中心）完成，综合实习在实习基地或实习单位完成。

专业实践教学的时间必须不少于半年，其中，在实习单位集中实习的时间不少于4个月。

第三十条 为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做到常态化，真正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各学院（中心）应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以“产学研结合”为目的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同时，学校将其纳入研究生创新教育基地建设体系，并予以经费支持。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中心）应重视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效果的考核与评价工作，并按照各专业学位的特点，制定出详细的实践考评细则。特别是要加强对学生综合（毕业）实习的管理与考核，所有实习材料包括实习计划、实习鉴定、实习报告、实习成绩等都应认真整理后归档保存。

第七章 硕士学位论文

第三十二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最低学分、达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开题与撰写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位论文选题必须结合行业或企业等所面临的实际问题，要有明确的专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而不提倡纯理论研究。选题应该来自于社会实践或生产实际第一线，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成果、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第三十四条 论文开题报告的撰写、审核等应依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论文开题工作应该在第三学期第九周前完成。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学位论文要有新见解或新发现。论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2万汉字。

第三十五条 学位论文的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领域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第三十六条 学位论文的撰写与印制、检测与盲评、答辩与学位申请等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主要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对相关问题作出规定。学校关于硕士研究生管理的其他规章制度，同样适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

中南大研字〔2014〕8号

为了充分调动研究生学习与科研的积极性，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进一步优化我校研究生奖助制度，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长效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统筹使用国家财政拨付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导师科研经费资助、学费收入、社会捐助和其他有关资金，构建有利于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发研究生创新热情和创新实践的奖助学金体系。吸引优质生源，整体提高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待遇水平，使研究生能够安心学业，为提高教育质量提供长效保障；完善激励机制，促成高质量生源与高水平导师和高水平科研项目的结合，促进研究生高水平成果的产出。

二、主要内容

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设立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和研究生学校助学金；调整研究生普通奖学金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优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继续实行研究生科研奖学金、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三助”助学金和特困补助等。

改革后的研究生奖助体系由奖学金、助学金和荣誉称号三大类组成。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奖助对象为取得学校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学校的大陆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在职、委托培养、单独考试等类别除外。

（一）研究生奖学金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二等奖，具体奖励比例和标准为：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比例	30%	70%
标准	18000元/生·年	10000元/生·年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二、三等奖，具体奖励比例和标准为：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比例	30%	40%	20%
标准	12000元/生·年	8000元/生·年	4000元/生·年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生奖励标准为3万元/生·年，奖励比例15%；硕士生奖励标准为2万元/生·年，奖励比例为5%。

3.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奖励条件为：（1）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2）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初试成绩总分在所报考学位类型及学科门类排名前10%。奖励标准为3000元/生。

4. 研究生科研奖学金

研究生科研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设一等奖20名，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各10名，奖励标准5000元/生；二等奖40名，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各20名，奖励标准3000元/生；设特等奖10名，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各5名，从一等奖获奖人选中产生，奖励标准3000元/生，同时授予“研究生十大科研新星”称号。

5. 研究生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

综合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包括优秀研究生标兵，奖励比例为2%，奖励标准为1500元/生；优秀研究生，奖励比例为10%，奖励标准为1000元/生。

单项奖学金包括课程学习奖、道德风尚奖、社会实践奖、社会工作奖等，奖励比例为8%，奖励标准为300元/生。

6. 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由社会捐助设立，根据设奖单位要求，不定期/额奖励资助优秀研究生。

（二）研究生助学金

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用于资助取得学校学籍、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学校的大陆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12000元/生·年，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6000元/生·年，每年按10个月计发。

2. 研究生学校助学金

用于资助取得学校学籍、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我校的大陆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2000元/生·年，每年按10个月计发。

3. “三助” 岗位助学金

用于资助研究生从事“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标准不低于300元/生·月，每年按10个月计发。

4. 国家助学贷款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照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5. 临时特殊困难补助

研究生临时特殊困难补助不定期发放，其标准为2000元/生，每年总发放额一般控制在20000元以内，用于资助研究生个人发生重大疾病、个人财产重大损失、家庭主要成员重大变故和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

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授予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优异、能树立正确的择业观、积极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去工作的应届毕业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按参评研究生总数的10%评定，由学校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不发放奖金。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 成立学校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牵头，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办校办、财务部、纪委监察处、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长等组成的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组织领导和重大事项决策等工作，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统筹领导、协调、评审和监督工作。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 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宣传部、科研部、校纪委、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评审、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审定评审结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3. 成立学院（中心）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各学院（中心）成立由院长（主任）任主任委员、党委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副主任）为副主任委员、导师组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二）制度保障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积分计算办法》等3个文件，修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遵循“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执行。

四、实施时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积分计算办法》以及修订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中南财经政法

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于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2011年颁布实施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中南大研字[2011]15号）适用于2014年9月1日前入学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评定，该办法至2016年1月起废止。

※ 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工作的指导意见

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目前，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规模已经约占全部硕士研究生的一半，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持平，因此，培养任务繁重。为了充分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色与要求，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现就如何进一步规范专业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专业学位论文应当充分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与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模式与培养要求存在明显差异。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以提升职业胜任能力为导向的培养模式，这种模式必须面向特定职业领域，着重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注重形成产学结合。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与创业能力的培养，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基本要求。

学术学位研究生实行以提高学术创新能力为导向的培养模式，这种模式必须实现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着重培养创新能力。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的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的研究生培养，是学术学位研究生模式的基本要求。

二、专业学位论文必须强化应用导向。

（一）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选题不能是纯粹的理论研究，也不鼓励针对某一社会共性问题的大样本实证研究。专业学位论文选题研究必须能够解决某一特定组织（如企业）或某一特定行业的特定具体问题。

（二）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与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的撰写应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注重合理地运用相关理论、知识来深入地分析、解决问题。

（三）专业学位论文的选题、调研、撰写等应紧密结合研究生自身的专业实践活动。鼓励研究生将其进行专业实践活动（或职业工作）的成果与收获作为专业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三、专业学位论文可以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予以表现。

（一）研究报告是针对某一特定实际问题进行调研、总结后提出的关于解决方案的书面报告。这类选题的研究、论文结构安排与撰写思路大致为：问题现状描述→存在缺陷（不足）与成因分析→解决（或完善、优化）思路与对策。必要时还可以增加“国内外先进经验借鉴与启示”的内容。要特别注意前后所阐述问题的内在逻辑关系。此类论文基本属于对策研究性论文。该类论文在指出所存在的缺陷或不足、进行成因分析以及提出相关对策等部分，应该有明显的相关理论支撑或依据相关的理论进行深度分析，以体现理论知识的具体应用。

（二）案例分析是结合特定案例来深入分析或解释某一问题（包含理论问题，如社会性偷闲、内部资本市场效率、行动—组织学习—成长的战略发展模式、关系促销理论等）并总结出带有普遍性的认知结论。这类选题的研究、论文结构安排与撰写思路大致为：问题阐述（或理论说明）→案例选择→分析方法与结论（或发现）→讨论（或延伸论述）。该类论文的关键是要选择一个有意义的话题（可上理论上的），同时要选择一个有代表性的案例对象，并要善于“从个案到一般”进行问题提炼。

（三）规划设计、产品开发、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还包括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实际上是一种工作“产品”，将其作为论文的主要内容时，论文在形式上应具有以下要件：（1）“产品”主要特征与内容说明；（2）“产品”科学性与合理性的论证（含理论分析）；（3）“产品”应用效果分析（应用价值检验）；（4）完善措施及推广价值分析；（5）“产品”展示。这类选题的研究、论文结构安排与撰写思路大致为：产品描述→科学依据→应用效果→推广价值。这类论文的关键是要注重“产品”成果科学性与合理性的论证和突出应用

效果分析。

四、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须有行业实务专家参加。

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文实行分类评阅。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研究生院

2014年2月20日

报：全体校领导

送：各学院（中心）院长（主任）和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校内各处级单位

发：各学院（中心）研究生导师组正副组长、各学院（中心）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和工作人员、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各科室主任

编：唐国平、周佳玲、王广波、胡艳
